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纳 2 井区地面建设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纳2井区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2021年9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064>)，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 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玛纳2井区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9-09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计划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玛纳2井区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玛纳2井区地面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三产建设集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距石河子市中心城区约14km，东北距玛纳斯县中心城区约18km。

建设内容: 拟在玛纳2井区内新建3口气井，单井产气量约为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并新建采气井场、采气管线、供配电、仪表自动化等地面工程；并对2号集气站注头进行改造。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通讯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00号

联系人: 魏秋英

电话: 18209908101

###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 朱巧丽

联系电话: 0991-3603257

电子邮箱: 250893302@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rnh/xsgk/253400/hjzxpjgscyg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运营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84>)，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和2021年10月21日，在项目所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及图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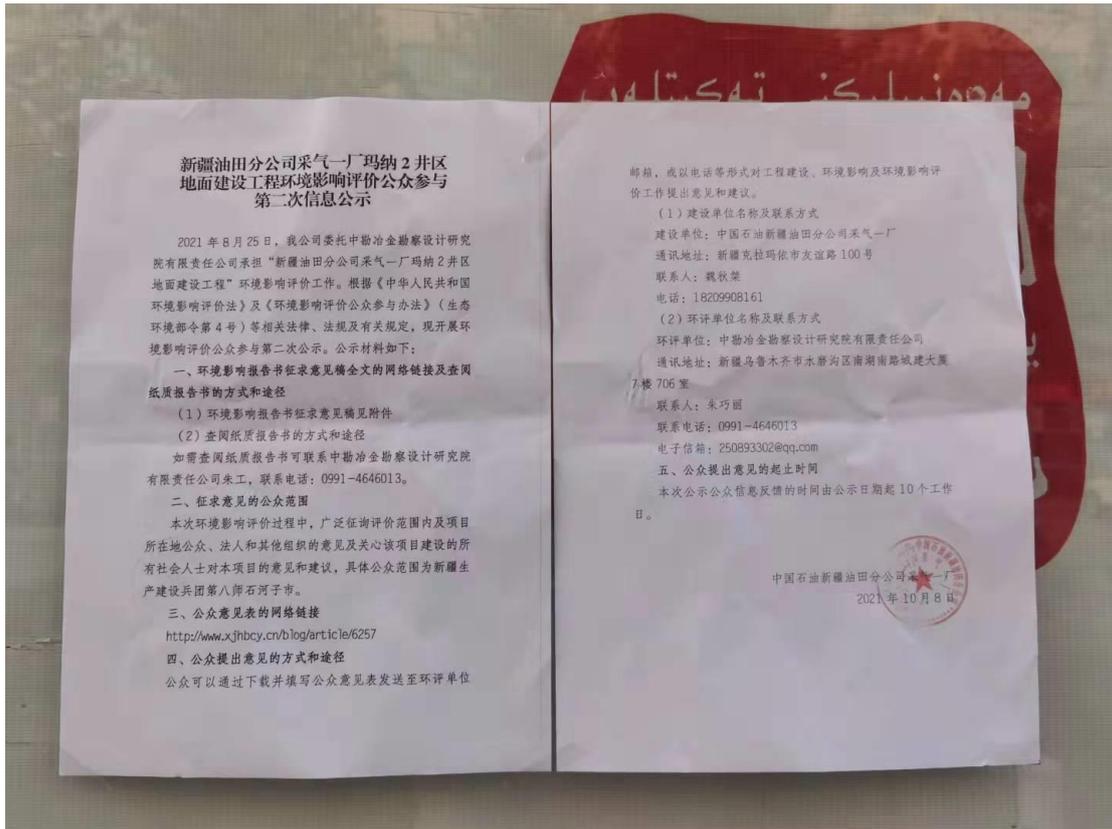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

无。

##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纳2井区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纳2井区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时 间: 2021年10月21日

